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
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104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
建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金中繼字第104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莊根、陳永、陳李灶、卓鉦、陳光目、張泉、蕭錡忠、
江清連、李美玲及張詠禔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
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(四)款及第(七)
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
0980008101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2 年度第 104 批
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
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。因共有人莊根、陳永、陳李灶、
卓鉦、陳光目、張泉、蕭錡忠、江清連、李美玲及張詠禔優先購買無
法送達，特此公告該共有人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
日起 20 日內，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、保證金票據，向本公司
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(標
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)

二、有意優先承購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標售機構（地址：台中市北
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）(電話：(04)2202-1618)洽詢。

附表：

標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	標脫價格 (新台幣元)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
8	臺中市大甲區文安段 776 地號	6,539.11	(269/13078)	莊根	649,664	62,110
9	臺中市大甲區文安段 776 地號	6,539.11	(152/6539)	陳永	734,193	70,134
10	臺中市大甲區文安段 776 地號	6,539.11	(44/19617)	陳李灶	70,854	6,834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
(一)